

▶▶(A)；

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，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，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」答案應選(A)。但這一題是要讀者知道，股份有限公司中，很重要的類型。第一個分類是未公開發行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的區別。一般而言，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會召集通知時間比較長、股東會決議設有便宜規定（也就是出席過半數+表決權2/3即可通過特別決議事項），以及可申請重整。第二個分類是公營事業與民營公司。公司法沒有規定「民營公司」，所謂民營公司是相對於「公營事業」而言（即非屬公營事業者即為民營公司）。公司法上規定公營事業的條文有公司法第156條、第235條及第267條。另外，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則上股份可自由轉讓，不具閉鎖性的性質，所以並沒有所謂的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可言。

12. 於公司設立登記前，即以公司名義開始營業者，其所為營業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 (A)對成立後之公司生效，由公司負其責任 (B)雖對公司生效，但由行為人負責 (C)不對公司生效，由行為人自負法律責任 (D)不對公司生效，行為人亦不必負責。

▶▶(C)；

公司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……並自負民事責任；……。」在公司設立登記前，即以公司名義開始營業者，其營業行為不對公司生效，而應由行為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答案應選(C)。這部分要與設立必要之「開業準備行為」區別。如為開業準備行為，基於同一體說，對設立後的公司生效，由公司負其責任。

13. A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但其實收資本額有新台幣10億元、股東人數則有5000人。在某法律事務所內，A公司董事長甲，詢問乙律師：A公司依法是否應強制辦理公開發行？試問乙律師的下列回答中，何者正確？ (A)A公司實收資本額超出新台幣5億元，必須辦理公開發行

(B)A公司股東人數超出300名，必須辦理公開發行 (C)由A公司股東會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公開發行 (D)由A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公開發行。

▶▶(D)；

民國90年11月修法前公司法原規定：「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，其股票應公開發行。但公營事業股票之公開發行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。」而依主管機關的函示，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億以上者，其股票須公開發行。民國90年11月修正公司法，公司法第156條第2項改為：「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，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。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。」雖然目前經濟部有研議恢復強制公開發行制度，並以達到一定資本額、股東人數、員工人數等做為標準，但在修法通過前，乙律師仍應依現行法回答A公司董事甲的問題。補充一點：民國100年6月的修正，主要是針對「停止公開發行」程序，並未涉及公開發行程序的修正。答案應選(D)。

14.甲早年自臺灣赴薩摩亞群島投資經商有成。為響應我國政府「鮭魚返鄉」政策，乃籌資新臺幣1億元擬於臺灣設立公司經營觀光旅遊業，並擬以「也攔發」為公司特取名稱。惟經預查結果，已有經營食品加工業之「臺灣也攔發有限公司」設立登記在案。則甲得以下列何一公司名稱在我國申請公司設立登記？ (A)薩摩亞商也攔發股份有限公司 (B)新也攔發股份有限公司 (C)也攔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(D)也攔發旅遊股份有限公司。

(100律2.)

▶▶(D)；

(A)不行，公司法第18條第1項前段：「公司名稱，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。」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6條第1項：「二公司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；特取名稱不相同，其公司名稱為不相同。」去掉「薩摩亞商」的國籍後，其特取名稱為「也攔發」，與「臺灣也攔發有限公司」的特取名稱相同。

(B)不行，公司法第18條第1項後段：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視為不相同。」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

6條第3項第1款：「可資區別之文字，不含下列之文字：一、公司名稱中所標明之組織種類、地區名、新、好、老、大、小、真、正、原、純、真正、純正、正港、正統、堂、記、行、號或社之文字。……」所以不能用「新」作為可資區別的文字。

(C)不行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6條第3項第2款：「可資區別之文字，不含下列之文字：……二、二公司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，於業務種類之後，所標明之企業、實業、展業、興業或工業、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。」所以「興業」也不能作為可資區別的文字。

(D)可以，「旅遊」為業務種類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「也擱發」與「也擱發旅遊」視為不相同，甲得以此一名稱在我國申請公司設立登記。

15.除募集設立外，公開發行公司之所以與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同，依法，其不同處何在？(A)資本額多寡 (B)股東人數多寡 (C)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多寡 (D)有無補辦公開發行程序。(100律6.)

▶▶(D)；

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前段：「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；……」未公開發行公司，要成為公開發行公司，必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請公開發行（其程序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「補辦公開發行」）。雖然一般而言，公開發行公司的資本額較多，股東人數也較多，但這不是絕對的，也不是法律區別兩者的標準，因此，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都不是「依法」的不同之處，只有「有無補辦公開發行程序」才是唯一的區別點。答案應選(D)。這裡補充一點，答案(D)中放「補辦」二個字，一方面是要混淆考生，另一方面是因為實務上如果公司一開始如採發起設立，不須要辦理公開發行，但在設立後才要改成公開發行公司時，對主管機關證期局而言是「補辦」。